

一、项目概况

济南泉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技改项目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旭升工业聚集区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主要技改内容包括：淘汰现有 2 台数控雕刻机，新增 2 台全自动数控雕刻机，新增 2 条挤塑板生产线（搅拌机、挤塑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新增建筑用玻璃纤维塑料生产线（吹塑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 18 台/套），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EPS 异形保温装饰线条复合成品 1.5 万立方米、挤塑保温装饰线条复合成品 1.5 万立方米、建筑用雨水模块组件 24 万片。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1-370114-07-02-863193），属于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丘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六部门认定的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热塑、发泡、挤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

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3 吨/年、VOCs: 0.395 吨/年。